

证券代码：831063

证券简称：ST 安泰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16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16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816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盛建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